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命令

内政发〔2023〕8 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事关国土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大局。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## 一、确定戒严管制时间和区域

2023 年春季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戒严管制期为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各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可提前进入或推迟结束戒严管制期限。戒严管制区域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。戒严管制期限和区域要向社会公布，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。

## 二、压实防灭火责任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实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层层压实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划定责任区，签定责任状，构建严密的网格化责任体系，确保各项责任措施落到“最后一米”、最小单元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协作，合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。林草部门要紧密衔接防救责任链条，做好火灾预防和初期火灾处置，全程参与火灾扑救。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指导火灾防控工作，统筹各方力量，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，做好应对大火巨灾的事前准备和事中处置。公安机关要做好火场警戒、交通疏导、治安维护、火案侦破等工作，协同开展宣传、排查、巡护及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。

### **三、加强火灾防范**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常态化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，关键重要问题挂牌督办。加强重点部位林下可燃物清理，积极推动引导零散坟墓迁移和集中管理，及时组织开展清山、清沟、清河套工作。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，以及不服从管理或故意违反者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严格按照标准开设防火隔离带，加强与蒙古国、俄罗斯有关方面的联防联控，强化毗邻地区单位间的联防联控，做好境外火防范堵截和境内交界地段防灭火工作。戒严管制期内，应当遵循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在戒严管制区域野外吸烟、野炊、烧纸、烧香、燃放鞭炮、生火取暖、焚烧垃圾及其他非生产用火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野外生产用火审批制度，确因特殊原因需野外生产生活及农事用火的，须经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、明确责任人、做好防救准备的前提下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检查站、瞭望台、巡逻巡护岗位等要全天候值守，设置“防火码”，严格管制进入戒严管制区域的人员车辆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，必要时采取加装“防火帽”防范机车跑火、封闭拉煤车厢防止煤渣掉落自燃等安全防范措施。

#### **四、强化应急处置**

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，高火险天气及时滚动发布警报，提前采取应对措施。各级防灭火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、火情信息“归口报告”“有火必报”和重要时段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对瞒报、迟报等行为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监测火情，完善应急预案，优化队伍布局，加强综合保障，对突发火情迅速出击，高效处置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扑救火灾坚持属地为主原则，树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权威，统一指挥，科学扑救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理念，走专业指挥、专业化灭火之路，坚决避免让群众直接上火线，禁止老人、未成年人、学生等参加扑火，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#### **五、严格督导问责**

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力度，做到每案必查，每案必究。

加大执纪问责力度，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，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地方、单位和责任人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## 六、加强宣传教育

各地区、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，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，做到有火不成灾，有灾无伤亡。

2023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 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  
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  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